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股东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函件中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其中:

提案一:《关于提请增补徐荣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提请增补胡殿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后续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反馈意见并及时公告。

三、相关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提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1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42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7093218U

名称: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延成

注册资本:贰亿零叁佰捌拾陆万陆仟柒佰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新型材料、装饰纸。服务: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新型材料,装饰纸;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4,073,93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8-82389259

电子邮箱:bimanli@163.com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赵毅、赵彬彬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024

电子邮箱:liumingbj@csc.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2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年3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翰迈”)、公司控股股东励民先生及上海虞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虞齐”)等与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进展具体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合同主体分别为标的公司、上海岳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仟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虞齐、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韦豪创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翰迈、励民、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蕴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澜起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富阳橙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数额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虞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44.945%
2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2.472%
3	义乌韦豪创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745%
4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745%
5	绍兴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247%
6	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247%
7	励民	2,000	1.498%
8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745%
9	上海蕴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7.491%
10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	2.247%
11	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247%
12	杭州富阳橙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3.371%
合计		133,500	100.00%

(三)支付方式:现金

(四)支付期限

在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协议所述交割应在协议载明的交割的所有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之后第十五(15)个工作日(交割之日称“交割日”)进行(“交割”)。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于交割日,除了上海虞齐外的其他每一投资方应将其应支付的增资款全额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登记时间安排

标的公司应于投资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款项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及相关安排(包括董事、监事等变更事宜)完成必要的政府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但因政府原因迟延的除外)。

(六)合同的生效时间: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七)违约和赔偿

1、各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一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即构成违约(“违约”)。

2、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赔偿责任。为免疑义,若因政府机关登记、备案或其他程序性原因导致协议任一方无法完全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履行义务的,该方的该等义务不应被视为豁免。履行义务该方应与其他方协商确定以其他合理合法的方式履行该等义务。

3、由于不可抗力且非归于任何一方的责任,致使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的,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4、如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或认定为无效,违约和赔偿条款仍然有效。

二、关联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公司监事吴一亮未来12个月可能成为上海虞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就目前任职的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监事吴一亮先生目前尚未成为上海虞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但于近日成为持有上海虞齐83.33%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并担任上海合见的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1.3条的规定:由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合见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风险提示

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3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收到黄鹏斌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04,118,991股股票(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5%)被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就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珠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杭州市仲裁委员会(2019)杭仲裁字第2338号裁决书,于2021年1月18日10时至2021年1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sifa.jd.com/2584),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中珠医疗的104,118,99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225%。2021年1月19日,黄鹏斌先生在京东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104,118,991股【中珠医疗】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229,060,637.85元。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黄鹏斌先生转送的珠海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04执765号之二),裁定被执行人中珠集团持有的中珠医疗股票104,118,991股归买受人黄鹏斌先生所有。2021年3月1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号)、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号)、2021年2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号)、2021年3月2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号)。

截至目前,本次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股权过户完成后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号)。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向中珠集团、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发函询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回函。

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截至本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中珠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珠集团	242,992,811	12.193%	242,963,400	99.988%	12.192%
许德来	3,865,400	0.194%	3,865,400	100%	0.194%
合计	246,858,211	12.387%	246,828,800	99.988%	12.386%

注:股份过户完成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242,992,811股(其中:限售流通股0股,无限售流通股242,992,811);中珠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3,865,4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0股,无限售流通股3,865,400)。

2、截至本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黄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过户前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过户后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鹏斌	0	0%	104,118,991	5.225%
合计	0	0%	104,118,991	5.225%

注:股份过户完成后,黄鹏斌先生持有公司104,118,991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0股,限售流通股(本次拍卖所得)104,118,991股)。上述公告数值小数点后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2,992,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3%。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458,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2%。

2、本次股权变动事项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向中珠集团、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发函询问,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到回函。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吉林省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545.36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57%。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1	2020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2021/1/27	237.00
2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021/1/28	210,180.53
3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021/2/2	3,165,295.80
4	苏州市标准化战略资助	2021/2/5	13,500.00
5	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补贴	2021/2/10	877.80
6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021/3/5	2,063,471.20
	合计		5,453,562.3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全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产生收益影响545.36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合作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人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2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1年	/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少云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刘少云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1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刘芹

联系电话:0519-88880016-8301

邮箱:lq@czamd.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路 王飞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139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运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新材料”),均收到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雅运股份	GR202031001995	2020年11月12日	三年
2	雅运新材料	GR202031001596	2020年11月12日	三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系公司及雅运新材料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再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雅运新材料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0年至2022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已披露的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分别为沈险峰先生、胡庆先生和周长江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召集并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苏州高新区出资1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兆威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并以苏州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苏州高新区投资建设苏州市兆威微型驱动、传动项目。计划总投资12亿元,建立华东区域研发、营销、制造中心,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值20亿元。首期用地约50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要到期,公司拟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学军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邱泽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苏州高新区出资1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兆威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并以苏州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苏州高新区投资建设苏州市兆威微型驱动、传动项目。计划总投资12亿元,建立华东区域研发、营销、制造中心,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值20亿元。首期用地约50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管委会”)针对公司拟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进行项目投资达成的协议,协议项下具体投资事项的实施尚需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落实,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兆威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取得,公司能否竞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协议中关于项目投资额、可实现产值等数据为公司预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不断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苏州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兆威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建立华东区域研发、营销、制造中心,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控制产品、电机及驱动、齿轮箱、传动系统、模具、塑胶及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生产;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并以苏州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苏州市兆威微型驱动、传动项目。

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且授权董事会在协议生效后组织项目实施。

本次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事宜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兆威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平

5、注册地址: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拟从事的经营范围:电子控制产品、电机及驱动、齿轮箱、传动系统、模具、塑胶及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生产;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7、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8、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上述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三、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城西部,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1992年11月,苏州河西新区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高新区是苏州经济的重要增长区域、自主创新的示范区和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是苏州现代化都市的有机组成部分和最繁华的金融商贸区之一。苏州高新区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推进“上交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基地”等平台建设,30个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苏州高新区获得了“2018年度全省营商环境先进区”、“全省营商环境先进开发区”等荣誉。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为地方政府机构,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在苏州高新区出资1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子公司,并以苏州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苏州高新区投资建设苏州市兆威微型驱动、传动项目。计划总投资12亿元,建立华东区域研发、营销、制造中心,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值20亿元。

(三)主要条款

1、乙方全资子公司苏州子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2、乙方承诺苏州子公司经营年限不少于30年。在此期间内,乙方保证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将苏州子公司作为乙方项目实施总部和营业主体。

3、项目计划总投资12亿元,用地约50亩,项目建成后年产值20亿元。

4、甲方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给予建设用地保障,在项目厂房建设期内为乙方提供500平米过渡办公场地(厂房建设期内免租),一期提供科技城吕梁山路以北,嘉陵江路以西50亩左右地块,后续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优先供地。

5、甲方将从设备补贴、创新奖励、销售奖励三个方面给予高端制造业产业支持,也将从领军人才、薪酬补贴、高管奖励等方面给予人才引进的支持。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拟投资12亿元建设苏州市兆威微型驱动、传动项目,将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综合效益及公司的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和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1、履约风险: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针对公司拟在苏州高新区进行项目投资达成的协议,协议项下具体投资事项的实施尚需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落实,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取得,公司能否竞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进后续履约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政策风险:公司在决定实施本次投资项目前,已对项目的可行性与潜在风险进行了审慎分析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国家宏观政策要求与市场环境因素。预期该项目在未来可预见的一定时间内能够达到公司预期目标。但尽管如此,由于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本身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仍有可能使项目在实施过程或后续运营过程中面临一定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3、管理风险:本项目未来将通过公司在苏州高新区设立的子公司具体实施和运营,且项目本身的建设周期长、要求高,可能会面临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方面的风险。为此,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项目的稳健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投资建设苏州市兆威微型驱动、传动项目,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综合效益及公司的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和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